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麗霞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3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麗霞為合邦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合邦公司，本案案發時負責人為蕭德成，惟於民國112年9月10日死亡，新任負責人為蕭德成之妻張淑娟）設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基隆中央倉儲部之協理，告訴人黃詩婷則為該公司基隆中央倉儲員，被告為告訴人之主管，被告明知業務合作貨運公司之司機，駕駛曳引車載運貨物至合邦公司基隆中央倉卸貨，停靠碼頭時毋須倉儲員指揮、引導，且曳引車停靠碼頭時，若遭曳引車碰撞，後果十分嚴重，應注意於教育訓練中，指導倉儲員遠離曳引車，以避免發生於曳引車停靠碼頭時遭碰撞之職業災害，能注意竟疏於注意，適三信交通有限公司之司機許盛傑，於112年3月22日上午10時30分許，駕駛該公司之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曳引車前往合邦公司，依指示停靠中央倉10號碼頭，惟初次停靠位置略微偏移，許盛傑為調整停靠位置而移動該曳引車，告訴人為協助許盛傑停車，惟未與許盛傑適切聯繫，即將頭部探出，遂遭不知告訴人位於倒車路徑而倒退之前開曳引車撞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側頭皮及左耳撕裂傷約15公分、右眼窩鈍挫傷及血腫、右顏面神經麻痺等傷害（許盛傑部分另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

01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2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03 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04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5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6 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
07 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
08 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
09 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偲凡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李紫君